



本周专栏

翁绳佑牧师博士

哈该的意思是“节日”，他很可能在节期间出生而得名。对于他的年龄和祖先，我们全然不知，只知道公元前520年，他在耶路撒冷传道大约有四个月的时间。有一些人认为哈该是一位祭司，因此对圣殿重建很感兴趣，也很积极参与。另有一些人认为，哈该是一个强烈的爱国主义者，因为从他所传的信息可以看到他对国家充满热情的爱。当以色列人从被掳之地回归巴比伦时，哈该先知在短短四个月的时间内，向以色列民传讲五篇的信息。从哈该书的记录，他的事奉时间只有短短的几个月，其成书日期大约在公元前520年。

波斯王古列下了一道谕令，准许以色列人从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。第一批回归者的时间大约是在公元前536年，两年之后，重建圣殿的地基打好，不过撒玛利雅人的反对及从中破坏，这项工程停顿下来，一停就停了十四年之久。公元前520年，哈该先知回归，再次兴起百姓动工的念头，过了四年，公元前516年圣殿终于完成。

哈该先知提醒百姓要将神的工作放在第一位，那么他们的劳苦和失败就不会存在。哈该书准确记录了许多日期及详

细人物的名字，让人一目了然知道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，一点也不马虎，是一位杰出的历史家。哈该书解读如下：

第一篇信息——挑战 (1: 1-12)

大利乌王在位时期，是从公元前521年至公元前486年，犹大国在这段时间之前是自治的，但如今却落在波斯的管辖之下。当时神的话藉着先知哈该传给当时的省长所罗巴伯及大祭司约书亚，前者是一位政治领袖，后者是一位属灵领袖。大利乌王第二年，六月初一是庆祝新月的节日(民10:10)，非常适合激励百姓重建圣殿，以便将来庆祝纪念的纪念日。然而以色列人却无动于衷，他们回答先知说：“时候尚未到来，这是因为以色列民懒惰，不肯付代价，所以对重建圣殿不冷不热。其实他们的回答只是一个借口，这个工作已经停了十六年(拉3:8-13; 5:16)，没有理由不再动工。于是神的话又临到先知哈该，他要先知问百姓为何圣殿仍然荒凉，他们却住在天花板的房屋呢？真有一点说不过去。正如今天有许多教会面临建堂或扩建的各种困境，会友们却住在高楼大厦、洋房和别墅中，而神的殿却是破烂不

小先知系列——哈该书简介

堪，他们将建堂和扩建的工作当作次要，甚至提也不提，心中无动于衷，实在令人悲哀。

哈该书一章5节说：“你们要省察自己的行为。”可见信徒要时时省察自己的行为，以免得罪了神还不知道。为何百姓撒得种多却收得很少，吃也不够，喝也不足，穿也不暖，赚也不多？究其原因，原来他们亏欠神和神的殿，天天活得以自我为中心。

哈该书一章9节重复神的话：“你们要省察自己的行为”，神要他们上山预备建殿的材料，这是信息重点，当神的殿建造完成时，神的心就喜悦，神的名就得的荣耀。神在哈该书一章6节回答百姓提出的问题，为什么百姓的需要无法满足，所有的劳碌都变成空，他们之所以落到如此贫穷光景，乃因神的惩罚，因为他们只顾自己的需要，忘记了建造神殿的需要。

“我命”是指神掌管一切，祂是万物的主宰，无论是环境、植物、动物和人类都在祂掌控之下。虽然所罗巴伯是政治的领袖，约书亚是宗教的领袖，但他们还是要听神的话，那就是哈该先知所传神的话，要他们存敬畏的心建造神的殿，完成神的托付。

第二篇信息——应许 (1: 13-15)

哈该先知高兴地宣告神向百姓所传的信息，因为神应许与他们同在，赐恩赐福予他们，这是何等令人鼓舞的应许，这是这篇信息的重点。神不单发号施令，祂也与百姓同在，证明神绝不会袖手旁观，祂是一位负责到底的神。“耶和華激动”是指

神的灵大大挑旺省长所罗巴伯、大祭司约书亚和众百姓，让他们同心合意重建神殿的工作。同样，神的灵也感动大利乌王，让他下令使以色列人重返故土(王下36:22-23)。哈该的第二篇信息是大利乌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发出，与第一篇信息相差二十四天，这段时间可能神让百姓计划和预备建筑的材料。过了三个星期，同年七月二十一日，雏形的建殿工程就完成。

第三篇信息——盼望 (2: 1-9)

哈该先知所传第二篇信息大约是一个月的时间，这时圣殿雏形已经完成。神的话又临到哈该先知，神要先知问所罗巴伯、约书亚和众百姓，他们中间谁有见过先前圣殿的荣耀，这是指所罗门王所建的圣殿，应该有些老一辈的人见过旧殿的荣耀，这些见过旧殿的荣耀比较新殿的雏形而大失所望，简至是大巫见小巫，因此说了一些扫兴及消极的话。另一方面，青年人从未见过旧殿的荣耀，如今看见新殿成立感到非常自满，自以为他们所建的新殿很雄伟。有人批评，有人赞赏，所谓人言可畏，为神作工本来就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工作，神却给了所罗巴伯、约书亚和建殿余民打了一支强心针，要他们不要听人的话，单要听神的话：“要刚强壮胆，不要惧怕，因为神与他们同在”，神在此重提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历史，当年神如何与列祖立约，用火柱和云柱引领百姓经过旷野路，神同样今日也必与他们同在，他们何惧之有？应该努力勇往直前。万军

之耶和華说，祂必再一次惊天动地，沧海与陆地也必震动，这是指主耶稣第二次再来时的情景。神也要震动万国，万国的珍宝必都运来。“珍宝”有两个解释：一是指真正的珍宝而言；另一是指弥赛亚而言。无论是珍宝或弥赛亚，都可在千禧年里找到，那时所有的银子和金子都是耶和華的，不属于何人。神又说“这殿后来的荣耀必大过先前的荣耀”，这句话也有双重含义：一是对准当时的圣殿说的，无论在工程、壮观、雄伟上都无法比美所罗门王时期圣殿的荣耀；另一是说在千禧年国度的圣殿更加的光荣，因为不是人建立的，而是神亲手建立的。

第四篇信息——肯定 (2: 10-19)

九月二十四日，圣殿的建筑工程完成后三个月，哈该先知再得到神的指示，要向祭司发出一个问题，这问题包含两个层次：一是有关乎宗教仪式的祭物的圣洁问题；另一问题是宗教仪式中被污染的问题。“圣肉”是指祭司吃的肉，如果有人用衣襟碰到其他物品时，这些物品会污染吗？祭司的答案是“不”(利6:27)，因为成圣是不能传递的；另一问题，如果有人摸到死尸(不洁之物)，此人被玷污，而这个人又碰到其他的东西，这些被他所碰到的东西会被污染吗？祭司的答案是“必算”(民19:22)，因为污秽是可以传递的。哈该先知用后者的答案指百姓已经被污染，不问神，也不听命于神，随随便便地不到两个月时间就建成圣殿工

程，因此他们都被污染。先知哈该要他们追想动工之时，神的殿一块石头不垒在石头上，当时他们没有心情建造神的殿，所以神不喜悦他们，他们所劳苦的得不到神的赏赐，因此他们的农作物欠收，一切劳苦得不偿失，然而现在不同了，他们齐心协力完成神的托付，将圣殿建立起来，神肯定照祂的应许必赐福他们。

第五篇信息——确据 (2: 20-23)

这月二十四日，先知又再次得到神的启示，哈该第四篇信息与第五篇信息是在同一日(2:10)。这篇信息很短，只有3节经文。神要哈该告诉所罗巴伯，这时所罗巴伯已经成为省长，奇怪的是先知却没有提到大祭司约书亚，这可能是关于政治问题，与建殿之事无关。神说要除灭列邦，震动天地，这话是指末世的审判，那时必兵荒马乱，在哈该的时代，这预言还未应验，要等到基督第二次降临时才会应验。最后一节是第五篇信息的钩句，到那日，神要以所罗巴伯为“印”，这是为要证实所罗巴伯为大卫的后裔，在哈该时代，所罗巴伯是公认大卫王朝的代表，是神所拣选的。“印”也代表权柄和确据，在千禧年国度里，所罗巴伯要成为以色列国的预表，虽然以色列失败软弱无能，却不会影响神与大卫所立的“约”，因为已经盖上了“印”，这是神给选民的最大确据，也是神给选民最大的安慰。哈该书的信息，成为今日末世信徒最大的确据，也是我们最大的安慰。愿荣耀归于神，直到永远。啊们。

至尊的诫命

于中曼

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；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贪婪，或有别的诫命，都包在“爱人如己”，这一句话之内了。爱是不加害于人的，所以爱，就完全了律法。(罗马书13:8-10)

经上记着说：“要爱人如己。”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。(雅各书2:8)

常会有人问说：“基督徒是否需要守律法？”这可是个很大的问题。最简单的答覆：“基督徒当然得守律法，否则岂不成了无法之人？”但绝不是靠行律法得救！

有一名律法师，来试探主耶稣基督，主如此回答：“你要尽心，尽性，尽意，尽力，爱主你的神——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(马太福音22:37-40)

这“总纲”，就是一切都包括在内，是简明可行的，没有再详释辩解的必要——只有“要显明自己有理”的人，才再喋喋不休。自己“有理”是何等的理呢？是“不去行”的理。耶稣耐心的照法律的规格，给他说明得非常清楚；最后下了断语：“你去照样行吧！”(路加福音10:25-37)

既然解释清楚了，就没有回旋的余地——耶稣肯

定那是总纲，不仅是当行的，也是不可不行的；而且“总纲”的意思，是包括以下有许多的细目，不必备列，都在当行之内。耶稣给众人讲法利赛人和法利赛人，有“不良于行”的问题。他们讲得不错；“坐在摩西的位上”，条分缕析，头头是道；可惜，只是能说，不能行。

不过，我们不能忽略主耶稣的吩咐。主吩咐：“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，你们都要遵守，遵行。”(马太福音23:3)并非不常见的现象——有些信徒，遇到了自命“信仰纯正”的人，就见而厌之，先争辩起来；然后，有了充分的借口，一笔抹煞，完全拒绝。耶稣说的正好相反；先要完全的接受——“都要”，律法所禁止的，谨守；规定的，遵行。

这是唯一的好办法！先确定自己尽到了律法的责任，如果仍然以为有辩论的必要，再进行辩论；如此，可以有立足的余地。耶稣在下面继续说：“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，因为他们能说，不能行。

所差在哪里？律法对你的要求，必须得实行；就如国民有纳税的义务，你是纳税人，不能因为别人不纳税，你就拒绝缴税；也不能因为政府官僚懒惰，或发现有浪费，自己就不尽义务。那么，对于律法的要求，该谨守的，不能守；该遵行的，有困难，又该如何？

法律的要求，同私慾的要求，有基本的冲突。

一是禁慾。想办法捆绑私慾，是不少教门的方法，有英雄式的苦行，还颇能吸引人。他们教导，“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谦卑，苦待己身；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慾上是毫无功效。”(歌罗西书2:22,23)

二是纵慾。基督告诉信祂的犹太人，作门徒：“你们必晓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。”(约翰福音8:32)可是许多人断章取义，就如美国的大学，可以看见牆壁上大书这几个字：“自由”也就从那里泛滥不可收拾！原因是误解自由，误用自由，放纵情慾。使徒的劝勉：“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，当作放纵情慾的机会。”(加拉太书5:13)

三是藏慾。有个真实的比喻：“人若怀里揣火，衣服岂能不烧呢？”(箴言6:27)把火藏在怀里，当时没有人看得见；但终于闻得见焦味，冒起烟来！剩下的办法，是撕开宗教外衣，除去遮盖，露出本相，顾不得羞耻，逃命要紧。身或免於败，名则难免裂的结局。

正确的道路，应当是脱慾。因为慾根深植，惟死才可以脱债。因此，必须在罪上死，在义上活。

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，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。因为



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——因为已死的人，是脱离了罪。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祂同活。(罗马书6:5-8)

可见“受洗归入基督”，不只是仪式，应该有新意识。使徒又说：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，我可以向神活着。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——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(加拉太书2:20)

主基督耶稣“爱我，为我”，因信作父神儿女的，该活出基督，活出主的爱——舍己，爱人。

爱人该有多少呢？“要常以为亏欠”，就是说，还

不完，还不清的债。我们真是无法像基督那样，完全的舍己爱人。因此，这“至尊的律法”，是我们终生当遵行，死而后已，没有完成的律法。

我有一次不愉快的经历。那时，我还自己驾车，需要去参加一个晚餐聚会。到达停车场，时间到了，过了，就是找不到停车位，也没有服务员代停车，真是想去丢去不得，想去又去不成，可急煞人。我发现有个残障人特定的车位空着；适巧有个巡察的警察经过，我问他：若使用那车位，罚了多少钱？回答：“400元！”实在太贵了；我以为如果40元还可以考虑。就在那里，有了空位，我才匆忙把车停好，已经迟到约半小时！许多人也有同样问题，

真能勉强说得过去吗？别人错，你就可以随伙，积非成是，多错不错？还是值得思考的。

后来想想，即使当时甘心违法付罚，就“爱心”说，还不能交待过去；因为即使付钱，占用残障车位，若真有权合法使用的人来了，需停车而不得其位，可能招致想不到的损害。虽然没有任何法律上的责任；但别人却受到了损害，同样是伤害，是“法外之害”了！

还应该给基本观念：不守律法，违法有罪；但不是守法有功——无论如何完全守法，算不得功德。非国民，也不例外。作天国民，必须守天国的法。

祝主施恩，使我们能谨守，遵行，这至尊的律法。来源：翼报